



委託服務之目的、項目、工作範圍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中小企業淨零減碳知能及數位學習資源之可近性，本案擬委託協進會辦理數位課程內容規劃與推廣，透過微課程影片、Podcast及短影音等多元數位形式，將淨零減碳相關知識轉化為易理解、易學習及可重複運用之數位內容。

二、委託項目及工作範圍

(一)委託項目：協助辦理「115年中小企業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」數位課程內容與進行規劃作業。

(二)工作範圍

1. 完成「115年中小企業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」數位課程內容及執行規劃報告一式。
2. 辦理時間：115年11月18日前完成。

服務之提供方式、工作時程

一、服務之提供方式：

流程	主要工作項目
數位課程主題建議	依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及綠色競爭力提升需求，提供「115年中小企業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」數位課程主題架構規劃。
數位課程主題宣傳及曝光規劃	依據主題架構提供各項主題宣傳與曝光規劃內容。
報告內容驗收	提供上述電子檔備查。
結案	彙整上述文件審查後結案。

二、工作時程：自簽約次日起至115年11月18日止。

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

完成「115年中小企業提升綠色競爭力計畫」數位課程主題架構、內容執行流程及推廣曝光規劃報告1式

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。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、數量、價格、計畫內容、圖說、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。

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採購規範書規定提送服務建議書，內容應包含：

- 1.數位課程主題架構規劃。
- 2.數位課程設計及推廣效益規劃。
- 3.團隊具備數位轉型、ESG、人才培育及課程推動等相關經驗證明文件。



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，其績效衡量指標、驗收項目（或驗收方式、合格條件）及付款標準

➤ 驗收項目及驗收標準：

查核點日期	查核點	驗收項目	付款比例
簽約次日起 2 週	1	提交數位學習課程主題規劃	50%
115 年 11 月 18 日	2	完成數位課程內容及執行規劃報告一式	50%

一、驗收方式：由需求單位就驗收項目進行查驗，需符合雙方所議定之規格內容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各查核點驗收完成即刻支付當期款項。

三、若承作廠商未如期完成交付，經定期催告，逾期未能改正時，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案之進行；若因可歸責承作廠商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案時，承作廠商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案總額 1%/天的違約金，以總額 20%為上限；若因承作廠商造成工業技術研究院無法如期驗收，導致工業技術研究院被業主違約扣款、影響商譽等之重大情節者，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視情節重大程度，逕行向承作廠商求償。

權利之歸屬

一、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：

■本院有權永久保存及無償使用，廠商放棄行使人格權。

二、廠商交付本案相關產品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(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)，應保證(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)其使用之合法性(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)，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、圖表及圖檔等，致使工研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，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責任(含訴訟及律師費用)，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工研院之權益辯護。

三、關於本專案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情事發生，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。